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8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待本公司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基础细化投资方案,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后,须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8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宁卫计委”)、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资本”)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宁高新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本公司拟现金出资约人民币10亿元,参与投资成立合作公司。协议各方将以合作公司为主体,承接济宁市直六家医院的资产(土地、房产、设备等)及供应链业务(药品、耗材、设备采购业务)、医技业务(检验、放射、病理业务)、医疗建设综合服务(基建、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

●《框架协议》是协议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各方将以此为基础细化方案,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尽职调查,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后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具体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方案能否通过协议各方审议及获得所必须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社会资本投资医院无成熟模式、经验可资借鉴,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济宁卫计委、基石资本及济宁高新区签订的《框架协议》,济宁卫计委拟以济宁医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医发”)为依托,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基石资本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人民币基金,济宁高新区拟以济宁高新创达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创达”)为依托,以及济宁市直六家医院(包括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市中医院、济宁市传染病医院、济宁市妇女儿童医院、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和济宁市直机关医院)合作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以合作公司为主体进行医院投资并参与建设、经营和管理。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左右、占股约33%;基石资本拟现金出资5亿元左右、占股约15%;济医发以其拥有的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用于出资的资产,以各方共同认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后作价出资(初步拟定评估作价11.5亿元左右),占股约49%;高新创达现金出资并通过一定方式直接或间接占股约2%;各方同意以合法合规方式预留约1%股权用于未来激励。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将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细化投资方案,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具体投资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济宁卫计委和济医发

济宁卫计委为山东省济宁市属的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山东省济宁市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等方面的规划、监督实施与管理。

济医发是经济宁市政府批准成立,济宁市财政局和济宁市卫计委共同管理,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6日,注册资本金为455,737,946.37元,法定代表人为钟海涛,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9号,主要从事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机构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仪器设备信息咨询等。济医发拥有的资产主要是济宁市政府划转的济宁市直六家医院及四家医疗机构的土地、房产及1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

(二)基石资本

基石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维,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凤凰大厦1栋17C-2。基石资本专注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领域,是国内历史最为悠久的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目前管理基金有15只,管理资产规模约150亿元。

(三)济宁高新区、高新创达及济宁市直六家医院

济宁高新区为综合事务管理机构企业,主要负责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管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吴泰闸路116号。

高新创达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雷,住所为济宁高新区金宇路52号创业服务中心4B201室。高新创达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等。

济宁市直六家医院包括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市属医院中规模最大的医院,三甲医院)、济宁市中医院(三级中医院)、济宁市传染病医院(三级专科医院)、济宁市妇女儿童医院(三级专科医院)、济宁市精神病医院(三级专科医院)和济宁市直机关医院。上述六家医院共拥有人员6,012人,床位4,501张,门诊量共218.10万次/年,入院人次为14.45万次/年,2014年总收入约21.79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1、合作公司的合作内容和经营范围

(1)合作内容:与合作医院合作经营检验、影像、病理等医疗技术服务业务,统一采购和供应合作医院的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实施合作医院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

(2)经营范围:医疗投资和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机构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仪器设备信息咨询;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临床检验和数字化建设信息咨询;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经营等业务。

2、各方对合作公司的出资形式:

(1)本公司、基石资本和高新创达以现金形式向合作公司出资。

(2)济医发以拥有的土地、房产、医疗设备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可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根据各方共同认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后作价出资。

(3)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左右、占股约33%;基石资本现金出资5亿元左右、占股约15%;济医发以其拥有的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用于出资的资产,以各方共同认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后作价出资,初步拟定评估作价11.5亿元左右,占股约49%;高新创达现金出资并通过一定方式直接或间接占股约2%;各方同意以合法合规方式预留约1%股权用于未来激励。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二)合作条件

本次投资将以下述先决条件为限:

1、在充分披露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基石资本已完成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符合各方的要求;

(1)以符合各方要求的形式和内容获得全部所需的监管许可、批准或同意;

(2)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税收、财务、法律问题已得到解决或者已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得到各方认可;

(3)济医发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已完成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并变更为国有出让用地,济医发合法拥有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在该等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出资障碍;

(4)本公司、基石资本和高新创达拥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能力;

(5)其他常见的交割条件。

2、各方已取得对本框架协议项下投资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规定所需的同意、许可、授权或批准以及其他所有的政府的、法定的、监管部门的或其他的有关同意、许可、授权或批准。

(三)投资资金用途

本次投资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合作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用于合作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其他资金需求。

(四)公司治理

股东会为合作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规定权限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合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九名,本公司提名四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为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

此外,合作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监事共七名)和经营管理机构。

(五)合作公司的收益及分配

1、合作公司的收益来源

合作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与合作医院合作经营医技业务的收入及管理服务费、租金。合作公司与合作医院签署具体合作经营、租赁协议。

2、合作公司的利润分配

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后决定。提取后剩余的税后利润,由合作公司股东会决定是否分配。

(六)合作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各方应以本协议为基础细化方案,并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确定各方认同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各方同意以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各方上级部门批准方案为依据,尽快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等);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合作公司章程、各合作医院合作经营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尽快完成公司设立、出资及出资资产移交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是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若达成《框架协议》的投资目的能够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本公司拓展医疗服务业务,对本公司“大医疗”板块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五、风险提示

《合作框架协议书》是协议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各方将以此为基础细化方案,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尽职调查,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后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具体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方案能否通过协议各方审议及获得所必须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社会资本投资医院无成熟模式、经验可资借鉴,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且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38))。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境内外二十余家子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体现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公司加快战略转型的背景下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政策允许下在母子公司范畴内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代表对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细则等进行研究探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广泛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对本次拟推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方案的初步设计。

三、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经深入沟通后,公司发现员工普遍对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予以理解和支持。但由于涉及境内外员工人数较多,且每家境内外企业员工的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并且就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资金来源方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进展以及目前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员工意愿,选择合适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公司整体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新华锦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以来连续10个交易日内跌幅超过30%的非理性状况,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的精神,一直在研究探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措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5 年 8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新华锦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鲁锦集团将以逐期增持的实际行动来长期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计划自新华锦股票本次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互换产品、资管计划等)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新华锦总股本的2%,后续鲁锦集团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情况做出进一步增持的相关计划。

二、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鲁锦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新华锦股份。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9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 年4 月16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股份公开变卖申购确认会,与8位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申购过程进行了全程公证。

5、公司于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239,942,410股增加至400,703,825股。本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完成,相应转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

6、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公司股份1,259,406股已于2015年6月18日过户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7、公司和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已确定的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将涉诉未决的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予以了提存。

8、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 (2014) 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中的公司股份43,204,109股划转至上海惇德证券账户;43,000,000股划转至上海竑悦证券账户;30,000,000股划转至北京中航安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奚振辉证券账户;3,941,223股划转至张红证券账户;4,926,528股划转至何良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王建裕证券账户;7,389,792股划转至陆清证券账户;5,419,181股划转至王佩华证券账户;3,941,223股划转至陈贇证券账户;5,419,181股划转至高峻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9、待无锡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上述《民事裁定书》和相应《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在5个交易日内办理完上述股份划转手续。

10、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即2015年8月4日、11日、18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双方同意,以由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并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股权的价格,并以现金方式付款。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意向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意向金。如届时双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该意向金转作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由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如未在2015年8月31日前(或经双方另行确定的协议日前)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该意向金(本金)由公司在协议日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旅游娱乐服务设施及房地产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其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公司占多数,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0,867.93万元、净资产为110,509.3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尚需完成事项:

(一)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即交易对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位公司股权意向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位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相关工作正逐步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目标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位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因上述原因无法自2015年8月20日起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019、020、021、022、025、026、027、028、029)。

截止目前,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0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3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已陆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协商及相关决策程序需要时间较长,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讨论,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革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基于个人原因,李革先生目前的时间及精力使其难于有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革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辞职后,李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革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李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李革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数量为1,28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批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10万股,网上发行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8,100万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3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700万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7,280万股。2013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2,8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1,344,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东绮、石涛、吕春祥、徐传良、易琼、朱春萍、宋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益投资的股权;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持有华益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 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华益投资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石涛女士已于2012年6月8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已完全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宋天峰女士已于2012年8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已完全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徐传良先生已于2012年11月13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已完全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上述股东除做出上述限售承诺外,公司主要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尚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具体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相应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述承诺在相应股东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比例,分4年为其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股东所做之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 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4.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5.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

2. 本次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6,000股(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将上次可解除限售股份4,050,000股中未能如期解限的1,286,000股进行解限, 详见2015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5,336,000	1,286,000	0	注1

注1: 齐东绮、吕春祥、易琼、朱春萍对其通过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14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内容还需中介机构最终确认。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